

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1年10月3日印發

## 院總第756號 委員提案第13943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蔡其昌、趙天麟、李昆澤等18人，鑒於肇事逃逸可能導致受傷之人喪失生命，且使肇事責任認定困難，此等故意行為惡行重大，嚴重危害交通秩序與安全，應對此類危險駕駛者之駕駛資格從嚴規範。爰此，本席等擬具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將現行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者，吊銷駕照一年內不得考領，修改為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### 說明：

- 一、肇事者因其肇事行為造成被害人生命或身體法益受損，本因此而克其有作為義務，故肇事者不予救助之行為與積極行為殺人者無異，且使肇事責任認定困難，此等故意行為惡行重大，嚴重危害交通秩序與安全，本席等認為應對此類危險駕駛者之駕駛資格從嚴規範。
- 二、現行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者，吊銷駕照一年內不得考領，但此類危險駕駛者之駕駛態度惡劣，如對其駕駛資格不給予最嚴格規範，放任此類危險駕駛者上路，將增加交通危險，尤其如果此類危險駕駛者是職業駕駛，恐將造成更多不可預期的悲劇。爰此，本席等擬具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修改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，以達到嚇阻規訓效果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蔡其昌	趙天麟	李昆澤		
連署人：鄭麗君	林淑芬	魏明谷	吳秉叡	陳節如
薛凌	林岱樺	劉建國	姚文智	陳唐山
吳宜臻	陳其邁	邱志偉	蘇震清	林正二

**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**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，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、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、第三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三項後段、第四項後段、第三十七條第二項、第五十四條、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，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。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汽車駕駛人，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、第三十條第三項、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、第四項前段、第三十七條第三項、第四十三條、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、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，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；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，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，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。</p> <p>汽車駕駛人，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，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。</p> <p>汽車駕駛人，曾依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，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，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。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前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，於汽車駕駛人係無</p>	<p>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，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、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、第三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三項後段、第四項後段、第三十七條第二項、第五十四條、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，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。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汽車駕駛人，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、第三十條第三項、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、第四項前段、第三十七條第三項、第四十三條、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、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，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；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，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，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。</p> <p>汽車駕駛人，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，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。</p> <p>汽車駕駛人，曾依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，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，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。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前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，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，亦適用之</p>	

<p>駕駛執照駕車者，亦適用之。</p> <p>。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，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，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，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，不得考領駕駛執照。</p>	<p>。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，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，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，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，不得考領駕駛執照。</p>	
---	--	--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